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治理结构调整及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等实际情况,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生"是1000,关件例4100知1。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定,制订本章程。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深圳市首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	公司系在深圳市首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深圳	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	
照, 营业执照号 为 9144030007111227X8。	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111227X8。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经中国证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经中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	
币普通股 41,237,114 股,于 2025 年 4 月 2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237,114 股,于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25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修订前	修订后
	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中文全称: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
司	公司
英文全称: Shenzhen SOFARSOLAR Co.,	英文全称: Shenzhen SOFARSOLAR
Ltd.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科技楼 11 层;邮政	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科技楼 11
编码: 518101。	层; 邮政编码: 5181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371,135 元。	412,371,135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的债务承担责任。
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
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指公司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此。	和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数字能源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数字
系统解决方案的领航者。	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领航者。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
是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	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光伏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
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	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
售;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及元器件销售;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	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
制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	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

修订前 修订后 电子元器件销售: 充电桩销售: 汽车零部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 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售: 充电桩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电气设备修理: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 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 修理;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先进电力电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先进电力电子 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 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装置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 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 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 设备制造; 云计算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 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 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结构制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 造: 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 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和试验; 电气安装服务; 技术进出口; 货 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输电、供电、 物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 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修订前	修订后
具有同等权利。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
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	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明面值。	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管。	(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
	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净资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第十九条 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公司设立时一次性出资。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1	许韬	25,500,000	51.00
2	深圳市皓首 为峰投资咨 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6,300,000	12.60
3	深圳市百竹 成航投资咨 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000,000	10.00
4	易德刚	4,500,000	9.00
5	仲其正	2,700,000	5.40
6	刘绍刚	2,250,000	4.50
7	徐志英	2,250,000	4.50
8	陶诚	1,5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0,000,000 股,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方式 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公司设立时一次性出资。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 股份数、股份比例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1	许韬	25,500,000	51.00
2	深圳市皓首 为峰投资咨 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00,000	12.60
3	深圳市百竹 成航投资咨 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4	易德刚	4,500,000	9.00
5	仲其正	2,700,000	5.40
6	刘绍刚	2,250,000	4.50
7	徐志英	2,250,000	4.50
8	陶诚	1,5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	100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 股份总数 为 412,371,135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均为普通股。	412,371,135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
	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 会分别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资本: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以及中国证券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
会")批准的 其他方式。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修订前	修订后
	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并;
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权激励;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股份;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必需。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	方式进行。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交易方式进行。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修订后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 经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 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
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 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 一
类别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修订前	修订后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
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	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
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 售后剩余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
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	他情形的除外。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修订前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修订后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修订后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	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
	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且应当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修订前	修订后
销。	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
	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股金;	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退股;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益;	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承担的其他义务。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修订前	修订后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
责任。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重大事件;
的利益。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修订前	修订后
1> 14 114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出书面报告。	定。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的报酬事项;
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弥补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案、决算方案;	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四十七条 规定
(十)修改本章程;	的担保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作出决议;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十二)审议批准第 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项;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分之三十的事项;	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划;	其他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券作出决议。
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十;
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	提供的担保;

修订前	修订后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 第(四)项 担保事项时,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股东会审议前款 第(六)项 担保事项时,
之二以上通过。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査。公司发生违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	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
有关人员的责任。	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
	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的,应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
	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 ,
	须经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十;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
	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
	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
月内举行。	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事实发生之日起 两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大会:	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三分之一时;	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为: 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点。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开,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会的,视为出席。 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 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是否合法有效: 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法有效: 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 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

出董事会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修订前 修订后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订后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东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 公司承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担。	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规定。	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 持有公司 百分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 持有公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司 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案。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 以上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 会召开十日前提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 大 会补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两 日内发出股东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大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 会通知中已	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股东 大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外。
第五十三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 会不得进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修订前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

公司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包含会议召开 当日。

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修订后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包含会议召 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 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 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修订前	修订后
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
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都应当为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
不得变更。	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 大 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
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人情况;
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二)与 本 公司或 本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 披露 持有 本 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
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定召开日前至少 两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 大 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大 会的正常秩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修订前 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修订后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修订前	修订后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或弃权票的指示 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履行职务时, 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	持。
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会主	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审计 委员 会召集人
席 主持。 监事 会 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
行职务时,由 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	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由 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其
持。	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代表主持。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则使股东 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会。
股东 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详细规定股东 大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极江帝	炒 江 匚
修订前	修订后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 大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 会批准。	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职报告。	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释和说明。	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事会秘书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名或名称;	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份总数的比例;

修订前	修订后
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点和表决结果;
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的答复或说明;
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其他内容。
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
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
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东 大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大 会,并及时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并及
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
	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修订前	修订后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 大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亏损方案;	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酬和支付方法;	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五)公司年度报告;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他事项。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清算;	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五)股权激励计划;	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后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修订前 修订后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 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 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 董事会声明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 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 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 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 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 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声明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 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 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 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 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

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 等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 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 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 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将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修订后

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 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 名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提 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 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 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 股东会选举;
- (二)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大会、职工 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后

或更换:

行。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 (一)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董事**或 监事候**选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 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 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董**事或监**事 应选人数的乘积。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 集中投给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 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分散投给数名董 **事或**监事候选人。
- (三)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大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等于或小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小于的情况时,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四)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但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 (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董事**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董事应选人数的乘积: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分散投给数名董事候选人:
- (三)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大于其

事或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

(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实行分 开投票,即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 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 数与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乘积数;选举非 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 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数的乘积数。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修订后

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时,该股东的投票 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所投出的 表决票总数等于或小于其拥有的全部 表决票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小于 的情况时,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 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 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 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 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 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 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 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 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 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 进行再次投票;

(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实行 分开投票,即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 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 的股份数与独立董事应选人数的乘积 数;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 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 数与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的乘积数。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修订前	修订后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	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票。
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果载入会议记录。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入会议记录。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己的投票结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 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 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 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 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修订后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修订前	修订后
大 会变更前次股东 大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
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提案的, 提案应同时指明新任董事的就
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	任时间。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大会或职工代	有关职工董事选举提案的,提案应同时
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指明新任职工董事的就任时间。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在股东会结束后 两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能力;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被宣告缓刑的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人 快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修订后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〇三冬 莆車应当遵守注律。行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修订前	修订后
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准确、完整: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
12/20/2017/12/4/2017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取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以,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
予以撤换。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辞职 ,董事 辞职 应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	前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向 公司 提交书面辞
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一 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构成不符合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时,在改选出的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就住間,冰董事仍造当民流坛中、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之之至于 Ari 工 <u></u> 从。	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	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古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内仍然有效。	量事件以主双线有任规油阀,应问量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L1 N1W. L1 VY 0	展现的思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一个人,我们会可能成为。

然解除, 在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修订前	修订后
	的六个月之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
	 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
	 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
	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
	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
	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
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
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	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
	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负责。	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
	名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 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一) 召集股东 大 会,并向股东 大 会报告	权:
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二) 执行股东 大 会的决议;	作;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算方案;	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损方案;	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的方案;	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 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捐赠等事项;	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修订前	修订后
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奖惩事项;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 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 四)向股东 大 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查总经理的工作;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 本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 或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	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	券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股票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
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	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
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股东会审议。
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 大 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见向股东 大 会作出说明。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与非关联方达成的购买或出售 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 售产品、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资 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 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 与或者受赠资产、申请金融机构贷款、资 产抵押、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 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 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后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与非关联方达成的购买或出 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 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 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 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 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 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 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 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前述交 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修订后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含 委托贷款等),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 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三)公司**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

修订后

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 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

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还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 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

修订后

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三十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为提高决策效率,上述交易和关 联交易事项未达到前述标准时,可由董 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直接决策,具体标 准应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作明确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当提供反担保。	
(五)为提高决策效率,上述 重大 交易 、	
关联交易事项 涉及金额较低 时,可由董事	
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直接决策, 具体标准应	
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作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一) 主持股东 大 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权:
会议;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会议;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
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和监 事。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董事会会议。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修订前
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专人送出、
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
全体董事和监事。
紧急情况下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邮寄、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方 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三日。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情况紧急需要董事 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 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 修订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 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真、视频会议、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真、视 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频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事签字。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 票权。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期限不少于十年。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下内容: 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名: 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修订前	修订后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修订前	修订后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
	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
	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修订前	修订后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事先认可。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
	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
	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职工
	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
	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
	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
	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

修订前	修订后
	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事会聘任或解聘。	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 决定 聘
聘。	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
理人员。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和第九十八条(四)项至第(六)项关于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或者其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使下列职权:	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工作;
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案;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经理、财务总监;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 管理人员;	总经理、财务总监;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内容:	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加的人员;	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制度;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合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同规定。	劳动合同 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
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	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
作。	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
露事务等事宜。	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承担赔偿责任。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修订前	修订后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
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担赔偿责任。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	

修订前	修订后
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	
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	
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	
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策。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计制度。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	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报告。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
定进行编制。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修订前	修订后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提取。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损。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任意公积金。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取任意公积金。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股东 大 会违反 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	除外。
的,股东 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	的,股东 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还 公司;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修订前	修订后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	
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 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 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 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 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 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 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 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真实合理因素。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 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当年盈利,现金流充裕**能够保证公司 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 干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 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 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 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 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 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 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况之一:

修订后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 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 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 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 出方案。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并 注销的,视同本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 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况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 分之五十且超过三千万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 分之二十:
- (3)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其他情形。
-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 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 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 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

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三千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 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四)利润分配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

修订后

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 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 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 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经营及 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 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 表明确意见。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

修订后

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 4、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 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 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 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 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 配总额和比例。
- 5、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或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允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 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 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 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

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 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 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 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 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
-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

修订后

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 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 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利 润分配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 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利润分 配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六)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 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 进行研究论证:
-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 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 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 润分配的**方案**。
-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 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

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 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 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 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十)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 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 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 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 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 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

修订后

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 **3**、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 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 **4**、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 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 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
-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其他事项。
-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明进行详细说明。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修订后

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 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 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 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 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同意。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 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 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 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九)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
	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
	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
	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 充分
	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 意见, 确定是否需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
	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
	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
	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
	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
	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
	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
	划。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利
	润分配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修订前	修订后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
	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
	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会负责。
施。审计负责人 向董事会负责 并报告 工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作。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
	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
	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修订前	修订后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
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
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	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
述意见。	所陈述意见。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发出:	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 邮寄、传真、电话、电子 邮件、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微信、手机短信等 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员收到通知。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
专人送出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话、 电子邮件、 微信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	公司通知以 邮寄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 为送达日期;	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微信或手
公司通知以 电子邮件、传真 送出的, 发送	机短信等电子送达 方式送出的, 发送当
当天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章程规定的	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

修订前	修订后
其他形式送出的,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	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 为送达日期;
程规定确定送达日。	公司通知以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确定
	送达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并不因此无效。	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
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	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清算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收的公司解散。 二个 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	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 以上公司合并设
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
媒体上公告。	内在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息公示系统公告。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保。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
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
的分割。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
上公告。	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
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	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
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时,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

修订前	修订后
 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 之日	内在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 的自公告之日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修订前	修订后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
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散: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或者被撤销;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 表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百分
法院解散公司。	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1.67 × 7 × 24 ×	16) T. F.
修订前	修订后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	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本章程而存续。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	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
上通过。	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	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清算组,开始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
	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下列职权:	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表和财产清单;	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务;	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的税款;	生的税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在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其债权。
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行清偿。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定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认。	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能 开展与清算	西。
无关的经营活动。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得 开展与清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修订前	修订后
多り 41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院申请宣告破产。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的事项不一致;	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	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
办理变更登记。	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改本章程。	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
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律、 行政 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	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百分之五十,但依其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百分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	影响的股东。
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修订前	修订后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定, 制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的规定相抵触。	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	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	内"都含本数;"过 "、"以外 "、"低于"、
本数。	"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中涉及副董事	
长、监事会副主席的条款在公司依法选举	
副董事长、监事会副主席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责解释。	责解释。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实施中,若出现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
	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
通过之日起生效。	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